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1998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2幢301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901,934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負責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營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約束。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1998年4月16日，本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2020年9月21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所有當時股東認購。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1) 燕文比利時：於2024年7月4日，燕文比利時在比利時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歐元。於2026年1月9日，燕文比利時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0,010,000歐元。
- (2) 燕文波多黎各：於2024年7月19日，燕文波多黎各在波多黎各聯邦註冊成立，其100%的成員權益由燕文比利時擁有。
- (3) 燕文控股美國：於2024年8月19日，燕文控股美國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
- (4) 上海敏達通：於2025年11月12日，上海敏達通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4. 我們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6年1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1)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
- (2)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我們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因行使[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的15%；
- (3) 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可於直至[編纂]後首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目的及對象，隨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5)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可於直至[編纂]後首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購回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
- (6)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及修訂公司章程。

5.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1)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H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彼等的整體最佳利益。此舉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作用。僅於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2) 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6年1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我們須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必要手續，方可正式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倘適用）。若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以截至[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為基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編纂]股H股（即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上限）。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中合法可用於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購回股份。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4)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消息公開之前，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內：(i)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向聯交所通知的有關日期），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除非存在特殊情況，否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5)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i)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在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外)。此外，倘若購買價格較上市公司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上市公司的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負責證券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有關資料。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或已承諾在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於聯交所的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7) 購回股份的情況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於特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倘該等H股被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按相當於該等H股總面值的金額予以削減。

(8) 收購的影響

倘因購回H股而增加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回購而可能引致任何須遵守收購守則的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一般事項

倘若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購回H股至足以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購回H股。

6.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1)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		中國	7205127	本公司	39	2031年 3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A 	香港	本公司	39	307175377	2026年1月29日
	B 					
	C 					
2....		香港	本公司	39	307072678	2025年10月28日
3....	YANWEN EXPRESS	美國	燕文快遞 美國	39	99543303	2025年12月11日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別	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多層翻盤 分揀裝置	中國	202421527391.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 7月1日	2034年 6月30日
2...	一種帶擋板皮帶 的供件台	中國	202420512297.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 3月15日	2034年 3月14日
3...	一種棘輪卸載小車	中國	202321837247.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 7月13日	2033年 7月12日
4...	一種包裹換簽 分揀裝置	中國	202221574709.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 6月22日	2032年 6月2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別	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5...	一種翻盤式包裹 分揀機	中國	202111549488.X	燕文信息	發明	2021年 12月17日	2041年 12月16日
6...	一種翻盤式包裹 分揀機	中國	202123194662.1	燕文信息	實用新型	2021年 12月17日	2031年 12月16日

(3)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燕文物流專線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100442	2015年6月6日
2....	燕文物流郵件操作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097035	2015年6月3日
3....	燕文物流客戶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098622	2015年6月4日
4....	燕文物流收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100332	2015年6月6日
5....	燕文物流警報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098284	2015年6月4日
6....	燕文物流報關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098282	2015年6月4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燕文物流財務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098904	2015年6月4日
8....	燕文物流工單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098869	2015年6月4日
9....	燕文物流線上發貨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100592	2015年6月6日
10....	燕文物流退件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100339	2015年6月6日
11....	燕文物流中小電商數據 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100721	2015年6月8日
12....	燕文物流報表分析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097033	2015年6月3日
13....	海外派系統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5SR1813181	2025年9月18日
14....	供應鏈協作平台 [簡稱：SCP]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5SR1803387	2025年9月1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5.	燕文尾程派送業務管理系統V1.0.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295213	2024年9月3日
16....	燕文物流供應商自動預報系統[簡稱：YCS]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4SR1415145	2024年9月24日
17....	燕文快件管理系統[簡稱：MES]V3.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4SR1250893	2024年8月27日
18....	燕文境外幹線系統[簡稱：OTS]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4SR1250552	2024年8月27日
19....	供應商門戶系統[簡稱：SYS]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4SR1250853	2024年8月27日
20....	集運管理系統[簡稱：EPC]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3SR0496192	2023年4月24日
21....	服務生命週期管理系統[簡稱：SLM]V2.0.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3SR0488112	2023年4月20日
22....	貨代系統[簡稱：FFS]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3SR0482010	2023年4月1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3...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簡稱：PLM系統]V2.1	中國	燕文信息	2022SR1560919	2022年11月23日
24...	末端配送管理系統[簡稱： DMS系統]V2.7	中國	燕文信息	2022SR1556151	2022年11月22日
25...	客戶服務中心系統[簡稱： PortaL系統]V1.20.2	中國	燕文信息	2022SR1556150	2022年11月22日
26...	固定資產管理系統 [簡稱：固資系統]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1SR1565538	2021年10月26日
27...	文件管理系統[簡稱： 文件系統]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1SR1565531	2021年10月26日
28...	勞務管理系統[簡稱： 勞務系統]V1.0	中國	燕文信息	2021SR1565524	2021年10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 . .	www.yw56.com.cn	本公司	2004年8月12日	2028年8月12日
2.. . . .	www.yanwentech.com	本公司	2016年8月6日	2027年8月6日
3.. . . .	www.yanwenexpress.com	本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在H股一經[編纂]後，將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股份說明	佔我們已發行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周先生 ⁽²⁾⁽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股份說明	佔我們已發行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曾女士 ⁽²⁾⁽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謝志偉先生 ⁽⁴⁾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呂磊先生 ⁽⁵⁾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得出。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股份。
- (2) 周先生與曾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曾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橫琴標勝擁有約7.84%，而橫琴標勝則由(i)周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及(ii)曾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4.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曾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橫琴標勝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謝志偉先生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透過橫琴標勝於合共141,58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呂磊先生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透過橫琴標勝於合共182,69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服務合同及委任函(a)自相關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從本公司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及本附錄四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的人士已收取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 (1) 除「主要股東」及「一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H股於聯交所一經[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除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或「一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除「主要股東」及「一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若不計及[編纂]所佔可予承購的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5)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自2016年至2025年，我們根據當時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的計劃規則或授出協議授出股份獎勵。我們進一步於2025年12月30日採納[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其修訂、重列並取代所有歷史計劃規則，且適用於本公司先前所授的所有股份獎勵。由於[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新激勵，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以下為[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旨在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激勵人才以創業精神工作，與本集團共同成長。

2.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有資格獲得激勵的參與者應為擔任本集團副總監或以上職位的管理層團隊成員以及其他骨幹，並應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釐定。

3. 授出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激勵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由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橫琴標勝直接持有。相關激勵以橫琴標勝的合夥權益的形式授予[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4. 禁售、可轉讓性及回購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自授出日期或相關授出協議所指定該等參與者獲取激勵當日起直至六十(60)個月屆滿止期間(「禁售期」)不得予以處置。於禁售期內，在特殊情況下(例如(i)承授人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包括解僱或自願辭任)，(ii)依照適用法律退出合夥企業，(iii)承授人殘疾或死亡，或(iv)本公司釐定的其他特殊情況)，橫琴標勝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可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收購授予該等承授人的激勵。

於禁售期屆滿後，承授人即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處置相關激勵，但每年處置的不得超過其所持相關股份的5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已授出股份激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向合共23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合共2,195,614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1%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橫琴標勝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職位	股份激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呂磊先生.....	執行董事兼信息技術中心總監	182,693	0.36%	[編纂]%
謝志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信息 技術中心高級總監	141,585	0.28%	[編纂]%
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兼任董事的成員）				
魏亞軍女士....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182,928	0.36%	[編纂]%
秦品強先生....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98,781	0.19%	[編纂]%
王驊先生.....	副總經理兼作業中心高級總監	114,181	0.2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姓名	職位	股份激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不包括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高樹立先生....	燕文信息的監事	137,019	0.27%	[編纂]%
王大林先生....	本公司客戶服務部門高級總監 兼前海燕文的監事	113,295	0.22%	[編纂]%
廖文鋒先生....	本公司美國運營中心高級總監 兼杭州安至的監事	114,181	0.22%	[編纂]%
李明龍先生....	本公司美國大區高級總監兼前 海燕文的執行董事	146,998	0.29%	[編纂]%
戴嘉迪先生....	本公司新興市場區域總監兼上 海敏達通的董事	32,924	0.06%	[編纂]%
曾維先生 ⁽²⁾	本公司綜合業務部高級總監及 曾女士的聯繫人	98,781	0.19%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姓名	職位	股份激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¹⁾
其他承授人				
賈山明先生....	戰略客戶銷售部高級總監	137,019	0.27%	[編纂]%
朱海斌先生....	核心客戶銷售部高級總監	114,181	0.22%	[編纂]%
羅強先生.....	戰略客戶銷售人員	91,344	0.18%	[編纂]%
叢哲明先生....	平台客戶部高級總監	137,019	0.27%	[編纂]%
陳樂群先生....	高級系統架構師	21,951	0.04%	[編纂]%
劉晨女士.....	新興市場一區域總監	76,830	0.15%	[編纂]%
康京晶女士....	財務副總監	16,462	0.03%	[編纂]%
陳宜女士.....	歐洲大區總監	49,391	0.10%	[編纂]%
汪紅升先生....	華南國際運力部總監	32,928	0.06%	[編纂]%
張軍先生.....	關務部總監	32,928	0.06%	[編纂]%
張靚女士.....	人力資源部總監	13,612	0.03%	[編纂]%
董玉良先生 ⁽³⁾ ..	前僱員	108,581	0.21%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曾維先生為曾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曾維先生為曾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獨立第三方董玉良先生為本集團前員工，過往曾擔任監事及我們美國作業中心的高級總監。

由於所有受[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限制的相關股份已悉數發行予員工持股平台，故[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將不會(i)對股東於[編纂]後的持股比例造成任何進一步攤薄影響；或(ii)對本公司每股盈利造成任何進一步攤薄效果或影響。

E.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在其任期內或任期後12個月內任職於被撤銷註冊、撤銷或除名的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高級 管理層姓名	公司名稱	過往擔任的職位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公司狀況	撤銷註冊／撤銷／ 除名的理由
周先生	合肥燕文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燕文」)	法律代表兼經理	中國	物流服務	於2020年6月2日 撤銷註冊	由於業務發展及策略優化而停止營運
	深圳前海燕文國際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代表兼總經理	中國	物流服務	於2024年1月2日 撤銷註冊	
	北京金泰永輝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金泰永輝」)	法律代表、執行董 事、經理兼股東	中國	一般商品銷售	於2020年12月18日 撤銷註冊	營運與我們的整體 業務策略不符
	北京雙旗智慧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雙旗」)	董事會主席、法律代 表兼股東	中國	技術開發及諮 詢	於2021年8月26日 撤銷註冊	
	上海燕海電子商務有限公 司及其分公司	總經理兼股東(分公司 負責人)	中國	一般商品銷售	於2020年12月7日 撤銷註冊(分公 司自2017年10月 至2019年6月撤 銷註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高級 管理層姓名	公司名稱	過往擔任的職位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公司狀況	撤銷註冊／撤銷／ 除名的理由
	南京燕安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南京燕安」）	法律代表、執行董事兼股東	中國	一般商品銷售	於2017年5月9日 撤銷註冊	營運發展未如預期
	重慶興任通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重慶興任通」）	法律代表、執行董事、經理兼股東	中國	物流服務及一般商品銷售	於2017年9月29日 撤銷註冊	
	廣州安平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安平」）	法律代表、執行董事、經理兼股東	中國	國際貨運代理	於2019年3月9日 撤銷註冊	
	深圳市雙旗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雙旗」）	法律代表、執行董事兼股東	中國	一般商品網上銷售	於2019年4月2日 撤銷註冊	
	上海文燕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股東	中國	物流服務	於2017年2月24日 撤銷註冊	
	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諮詢服務分公司	負責人	中國	諮詢服務	於2017年7月24日 撤銷註冊	
	上海燕文速遞有限公司	監事兼股東	中國	快遞服務	於2001年12月28日 撤銷	基於商業決策而停止運營，因此未提交監管文件
	燕文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兼股東	香港	國際貨運代理	於2021年4月1日 撤銷註冊解散	解散以避免潛在競爭
	Yanwen Logistics America, Inc.	股東	美國	物流服務	於2019年11月5日 解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高級 管理層姓名	公司名稱	過往擔任的職位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公司狀況	撤銷註冊／撤銷／ 除名的理由
曾女士	燕文國際有限公司 (「燕文國際」)	董事	香港	不適用	於2008年1月25日 除名解散	長期沒有業務運營
	Variety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於2021年5月3日 解散	
	標勝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	不適用	於2019年12月13日 撤銷註冊解散	
	合肥燕文	執行董事	中國	物流服務	於2020年6月2日 撤銷註冊	由於業務發展及策略優化而停止營運
	北京雙旗	董事	中國	一般商品銷售	於2021年8月26日 撤銷註冊	營運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不符
	聰明夥伴(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供應鏈管理及技術開發	於2020年1月2日 撤銷註冊	
	金泰永輝	監事	中國	一般商品銷售	於2020年12月18日 撤銷註冊	
	上海燕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一般商品銷售	於2019年12月30日 撤銷註冊	
	深圳雙旗	總經理兼股東	中國	一般商品網上銷售	於2019年4月2日 撤銷註冊	營運發展未如預期
	南京燕安	監事兼股東	中國	一般商品銷售	於2017年5月9日 撤銷註冊	
	重慶興任通	監事兼股東	中國	物流服務及一般商品銷售	於2017年9月29日 撤銷註冊	
	廣州安平	董事兼股東	中國	國際貨運代理	於2017年3月9日 撤銷註冊	
	燕文國際	董事	香港	不適用	於2008年1月25日 除名解散	長期無業務營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董事／高級 管理層姓名	公司名稱	過往擔任的職位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公司狀況	撤銷註冊／撤銷／ 除名的理由
	Variety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英屬維爾 京群島	不適用	於2021年5月3日 撤銷註冊	
謝志偉先生..	北京雙旗及其分公司	法律代表、董事兼經 理(分公司負責人)	中國	技術開發及諮 詢	於2021年8月26日 撤銷註冊(分公 司於2018年12月 17日撤銷註冊)	營運與我們的整體 業務策略不符
朱成先生....	上海新佳商貿有限公司	監事兼股東	中國	一般商品銷售	於2024年11月12日 撤銷註冊	營運發展未如預期
趙振志先生..	珠海市鑫鴻遠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股東	中國	投資控股	於2019年2月14日 撤銷註冊	於出售其投資公司 後撤銷註冊
	珠海市鴻益佳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股東	中國	投資控股	於2019年7月10日 撤銷註冊	
	上海科詮信息技術有限公 司	法律代表、執行董事 兼股東	中國	技術開發 及諮詢	於2013年6月18日 撤銷	基於商業決策而停 止運營，因此未 提交監管文件， 並於2025年12月 撤銷註冊
倪瑋先生....	北京界上傳媒有限公司	法律代表兼 執行董事	中國	出版物的零售 分銷	於2021年1月4日因 解散而撤銷註冊	營運發展未如預期
	北京立達陽光權益與信用 研究所	法律代表、總裁 兼股東	中國	社會科學研究	於2007年1月10日 撤銷	基於商業決策而停 止運營，因此未 提交監管文件
王棟先生....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香港校 友會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	不適用	於2021年12月10日 解散	長期沒有業務運營
秦品強先生..	深圳市庚澤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快遞服務	於2025年6月12日 撤銷註冊	營運發展未如預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高級 管理層姓名	公司名稱	過往擔任的職位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公司狀況	撤銷註冊／撤銷／ 除名的理由
	德易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律代表兼總經理	中國	金融服務	於2021年3月15日 撤銷註冊	
王驊先生...	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長 春分公司	負責人	中國	物流服務	於2019年7月11日 因解散而撤銷註 冊	由於業務發展及策 略優化而停止營 運
	富陽外運速遞代理有限公 司	監事兼股東	中國	快遞服務	於2016年3月21日 因解散而撤銷註 冊	基於商業決策而停 止營運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負上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由我們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懸而未決或構成威脅，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00,000美元，以委聘其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後生效。

5. 初步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0年9月21日的全部14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提供或建議支付、分配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H股持有人稅項

倘於本公司的[編纂]上進行H股的買賣及轉讓（包括在聯交所進行相關交易的情況下），則有關H股的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須繳納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

上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作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上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分別以中英文版本刊發。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股本 — 我們的股本」、「[編纂]的架構 — [編纂]」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除「[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所披露與[編纂]相關事宜外，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除「[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所披露與[編纂]相關事宜外，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3)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4) 除「監管概覽 — 外匯法律及法規」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對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造成影響的限制。
 - (5)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6)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8)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 (9) 本集團內概無任何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且本集團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10)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
 - (11)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安排。